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4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成都高新区金泉街道西锦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向持股5%以上股东萃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郭裕春先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均为2%,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向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5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拟向5%以上股东萃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郭裕春先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均为2%,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萃华投资为公司5%以上股东,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为萃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萃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 自然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42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李春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春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李春华女士任意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815,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情况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6%
计划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5,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减持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拟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恪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他,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30%(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70%(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1. 2025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 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回购最高价为11.67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1,670.1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范围内。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原披露的回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虹女士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243人,代表股份174,150,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03%。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22,777,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1人,代表股份22,777,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0%。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1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1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2,53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1%;反对21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1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1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2,53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1%;反对21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0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22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2,53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2%;反对22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9%;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截至2025年11月18日,鉴于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远超回购价格上限,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1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7月2日、8月6日、9月4日、10月11日、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02,070,2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